

人格的道德生命因子和道德生命态度

廖清胜

(重庆交通大学人文学院,重庆 400074)

【摘要】人的道德生命活动存在于人与自我、与他人、与社会、与自然的全部类关系中,个体在这四大类关系中所具有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性特质,可简称为人格的类关系特质,它们构成人格的四大道德生命因子。个体在各个类关系中所具有的心理价值行为、向善行为的外显,即人格的道德生命态度。概括地说,人格的道德生命态度应该是:善待自己,使自己成为人;关爱他人,把他人当作人;扎根大地,与自然同呼吸;心系社会,与祖国共命运。

【关键词】人格 道德 类关系 特质 因子 态度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917(2010)01-0031-05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谈到:“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总体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1]这里所谓“总体的人”,是指在个体的生命活动中与对象发生全面关系的人,因为人本身就是一个对象性存在物。“对象性的存在物进行对象性活动,如果它的本质规定中不包含对象性的东西,它就不进行对象性的活动。”^[2]“随着对象性的现实在社会中对于人来说到处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现实,成为人的现实,因而成为人自己的本质力量的现实,一切对象对他来说也就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成为确证和实现他的个性的对象,成为他的对象,这就是说,对象成为他自身。”^[3]本文拟以马克思这一思想为指导,对类道德人格相关问题进行分析。

一、人格的道德生命因子

人格是一种类关系性的价值存在、道德存在,是人在其道德生命活动过程中不断形成和发展的独特自我。人的道德生命活动存在于人与他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自我的全部类关系中,人格则是由人性中各种类关系特质统合而成的。这里所说的“类关系特质”,指的是人在各种类存在关系中所具有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性特质,它们既可以说是道德

生命的人格“单元”,也可以说是人格的道德生命因子。人的类关系存在源于人是对象性存在物,自我、他人、社会、自然都是个体生命的镜像,人格就是这些生命镜像的统合。因此,人格特质不应该孤立地从个体生命本身去找,而应该从个体生命的类存在关系中去寻找。概括起来说,人格有以下四大类关系特质:

(一)人与自我的类关系特质,即个人在与自我的存在关系中所具有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性特质。“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到哪里去?”这是一个人与自我的存在关系中最古老的问题。提出和追问这一问题,意味着一个人自我意识的苏醒和人格意识的唤起。没有人格意识,人就难以实现由自然生物存在向人格式的精神道德存在的超越。自我意识是由自我认知、自我情感和自我意向三者组成的一个多重的心理结构。依靠自我认知,个体能认识到自身具有一种复杂且矛盾的“我性”结构,如肉体我与精神我、自然我与道德我、存在我与本质我、现实我与理想我,等等;依靠自我情感,个体能体验到由自然生物存在向精神道德存在提升所带来的生命愉悦和生命美感;依靠自我意向,个体能产生善待自己、使自己成为人的生命意志和思想、行为特质,积

【收稿日期】2009-11-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8XZX012)

【作者简介】廖清胜(1958-),男,四川巴中人,重庆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极地实现对自身自然生命的超越。

人与自我的关系还涉及健全人格的培育问题。即是说,意欲为人,不一定真能成为人,要真正成为人,还必须正确处理人格“我性”结构中的各种矛盾。西方人一向认为,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恶魔。我们的先人也将人的生物性一面称为“身”,人的精神性一面称为“心”,由此便有了至今还难于化解的身心矛盾。亚里士多德曾说“物性之上有兽性,兽性之上有理性,人性之上有神性。”^[4]这一说法的根据来源于人性高于物性(兽性)并仰望神性的事实。因此,人格的“我性”结构并不是一种简单的身心二元对立结构,而是一种“物—人—神”三位一体的结构,是物性、人性和神性的辩证统一。其中,物性驱使人追求世俗物质生活的价值,神性驱使人追求天国精神生活的价值,人性驱使人以崇高的精神生活引导和完善自己的物质生活,最终实现人生自由的价值。在这里,如果把物性和神性看成是人格自我结构中固有的“它我性”,那么,人性就可以被看成是人格自我结构中固有的“自我性”。因为物性是人与生俱来但又需要努力超越的对象,神性是人创造出来但又渴望享有的对象,但人却永远只能是人而不能是神。显然,物性至上的自我生命观不可取,它可能将人带人物欲主义、享乐主义;神性至上的自我生命观也不可取,它可能将人引向神秘主义、禁欲主义。正确的自我生命观只能是运用人们觉醒了的“自我性”,协调好个体内部身与心、灵与肉的矛盾,使人们的人格得到健康、全面的发展。

(二) 人与他人的类关系特质,即个人在与他人的存在关系中所具有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性特质。“他人就是地狱”,这句反映存在主义大师萨特早期思想的名言曾一度在我国社会盛行。人们对萨特这句话的普遍理解就是:人和他人的关系是可怕的,他人是对一个人的自由的限制。显然,这样来理解人与他人的关系是片面的、错误的,因为人与人的关系并不全是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人与人之间也有真诚的友谊、纯洁的爱情。即使萨特本人,当他看到他人是对一个人自由的限制的同时,他也看到了他人是一个人实现自由的条件。

对于个人与他人的关系问题,奥地利宗教家、哲学家马丁·布伯在他著名的《我与你》一书中对“我—你”与“我—它”的命题进行了精辟的分析。布伯认为,人生与世界具有两重性:一是“为我们所用的世

界”,一是“我们与之相遇的世界”。可以用“我—它”范畴称谓前者,用“我—你”范畴称谓后者。所谓“我—它”范畴,是指一种把世界万物(包括人在内)当做利用对象、使用工具的态度;所谓“我—你”范畴,是指一种把他人他物看做具有与自己同样独立自主的主体的态度,简单地说,就是把自己和别人都当人看。在布伯看来,那种把“你”即他人当做物、当做手段的人,是不能与“你”“相遇”的。只有通过“仁爱”、“仁慈”,“我”和“你”才能“相遇”,才能在灵魂深处直接见面。也就是说,一个只把他人当做利用对象和使用工具的人,是不可能与他在灵魂深处直接见面的。布伯的思想蕴涵着很深刻的意义,即以万物为认识对象和征服对象的活动不是人类生活的全部,人生的最高意义不在于人已分立、物我隔离的“主客关系”式,而在于对人我一体关系的领悟。

当然,布伯同时也看到,人不能离开“我—它”或“主客关系”而生活,只有可供使用的物或对象才能养活人,使人得以生存。但是布伯强调,人不能“死于”“我—它”范畴而不悟,只有以“仁慈”之心关心他人他物,从而超越“我—它”范畴,进入“我—你”的一体关系中,人才能被理解,人与他人他物才不是异己的。由此,人通过“你”而成为“我”,他人便成为“自我”的一面“镜子”,而个体也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呈现自我的人格,发展自我的人格。

(三) 人与社会的类关系特质,即个人在与社会的存在关系中所具有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性特质。社会是什么?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共同体,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是人际关系的最大范围。在现代社会,不同的民族几乎都发展成了各个不同的民族国家,形成了不同的民族共同体,个人也实现了对民族国家的认同和归属。因此,社会又可以等同于“祖国”。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也可以说就是个人与祖国的关系、个人与民族的关系。

从根本上说,人与社会关系问题的实质是个人与社会的优先性问题。在本体论上,西方社会哲学对社会的看法存在着社会唯实论与社会唯名论之分。社会唯实论认为,社会本身具有其独特的实在性,并不能还原于个体,个体是微不足道的,社会才是真实、有意义的,社会优先于个体。社会唯名论则着眼于个体的存在,认为组成社会的是实实在在的个体之人,社会只是个空洞的形式,诸如国家、政党

等范畴只有通过个人及其行动方可理解。本体论上唯实论与唯名论的两大传统,造成了方法论上的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的分裂。整体主义认为应该用整体的系统去说明各部分,用一个社会事实解释另一个社会事实;而个体主义则相反,它认为社会现象只能通过个体行动才能得到解释,个体行动本身则无需社会现象来解释。与本体论、方法论上的争论相对应的是价值观上的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分离。前者认为,集体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应该服从集体;而后者则认为,个人利益高于集体,个人的自由才具有绝对的价值^[5]。

由此可见,人不仅要同自我、他人“相遇”,而且要同社会“相遇”。当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发生矛盾冲突时,个人必须作出自己的选择,由此便形成了个体在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所具有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性特质。中华民族历来重人伦、重整体,人们习惯于在“大我”甚至“无我”的等级共同体中生活。新中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个体的自主性、独立性、创造性没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发展,人成了“单位人”、“集体人”。如今,伴随市场经济大潮的兴起,社会生活必将突破中国人原有交往形式的狭隘性,代之而起的将是个人化的主体形态的形成与社会化的公民人格的确立,其发展方向应是马克思心目中“真正共同体”的共产主义。

(四) 人与自然的类关系特质,即个人在与自然的存在关系中所具有的心理和行为倾向性特质。人的生命依赖于自然,但自然界不会自动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改造自然,以求得自然界按照人的需要发生变化。然而,“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6]。由此,便形成了人与自然对立统一的关系,这是一种人对自然既要超越又难于超越的关系。每一时代的每一个人都必定要“遭遇”这一关系。

人与自然的关系,一开始就表现为社会与自然的关系,个人与自然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决定的。大致说来,在前现代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表现为人受自然支配,人对自然界普遍存在敬畏甚至崇拜之情;在现代社会,人们对自然实施了疯狂的掠夺,由此造成人与自然的冲突和自然对人的“报复”。前者形成了个体对自然的依附人格,后者形成了个体对自然的统治心理。

人类的生态智慧古已有之,而人类自觉的生态

意识则是现代文明发展的产物。中国古代哲学倡导“天人合一”,西方古代也讲自然万物的有机性、整体性。只是到了近代,随着科技的进步、机器大工业的兴起和资本主义精神在全球的拓展,人类便由崇拜自然转向对自身理性的迷信,认为人能够运用理性挣脱自然对人类的束缚,以自己的需要为中轴去征服自然,从而成为自然的统治者。这种把人类和自然严格区分为主体和客体,把自然彻底客体化、外部化、边缘化的人类中心主义确立之后,自然便纯粹成了满足人类欲望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极少认识到自然的内在价值,极少认识到人与自然之间还存在一种道德关系。直到全球生态危机出现、人类生态意识警醒以后,这种情况才逐渐得到改变。

今天,在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存在着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争论。不同于传统极端的人类中心主义,现代人类中心主义是一种相对人类中心主义,它与生物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等非人类中心主义一样,充分肯定自然的内在价值,积极主张将人类的道德关怀延伸到非人类存在物。但它又不同意后者将人类利益与非人类存在物利益平等对待的看法,而是认为人类具有高于其他非人类存在物的自身利益。在这里,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还是非人类中心主义,都没有看到人与自然的类统一关系,没有看到自然进化过程不过是宇宙生命的人格化过程。

生态人格是社会特定生态伦理思想在个体人格上的缩影,是环境道德素养内化为个体的道德良知后形成的一种新型道德人格样态,是一个人对人对待人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生活方式所持的具有个性特征的确定的态度和立场。解决生态危机的根本出路在于培育适应宇宙生命人格化要求的生态人格。

二、人格的道德生命态度

以上对人格的四大类关系特质的考察是基于存在论角度的考察,这种考察从理论和事实两个方面说明人格是一种类关系性的价值存在、道德存在。值得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道德”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人伦关系道德,而是一种比日常道德含义更高、更广的“大道德”。这种“大道德”也可称为“类道德”,它存在于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自我的全部类关系中,是个体在这全部类关系中所彰显出的一切心理价值行为、向善行为。向“善”,意味着人格的内在道德欲求,这种欲求的外显就是人格的

道德生命态度。那么,当代中国人应该具有什么样的人格道德生命态度呢?对此,本文从价值论角度作如下分析:

(一)善待自己,使自己成为人。善待自己,即道德地对待自己,其最终目的是为了自己的生命变得有意义,实现自我的应有价值。对意义的关注来自于人所特有的自我意识。只有意识到自己是人而不是动物的人,才会追求生活的意义、享受生活的意义。有意义地生活也就是美好地生活、幸福地生活,这是生命赋予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这种责任要求人既作为道德主体又作为道德客体,即自己对自己负责,由此产生了个体与自我“身”、“心”两个方面的道德关系。个体与自我肉体生命之间的道德关系,要求每个人应该“贵生”;个体与自我精神生命之间的关系,要求每个人应该“成人”。

“贵生”即贵生贱物、重生轻物,也就是把自己分为“生”(自己的生命)和“物”(自己生命之外的东西),认为自己的生命贵于自己生命之外的东西。贵生的根本在于养生,一个人如果顺应肉体的生理规律,选择适合自我肉体健康的养生之道(如健身锻炼),增强生命活力,是贵生行为;如果逆肉体生命内在规律而行,片面追求身外之物,或满足自身的各种感官享受(如酗酒、吸毒等),从而透支生命,则是贱生行为;如果自我摧残、自戕生命,那就是轻生行为。

“贵生”是“成人”的基础和条件,“成人”是“贵生”的目的和归宿。“成人”即个体实现由自然生物存在向精神价值存在的自我超越,使自己成为一个具有健全人格的人。人格是人的价值生命的承担者,它指称着自我之精神存在的内在性和崇高性。“人格承担价值生命的方式就是人自觉意识到获得自然生命并非就成其为人,而只有获得人的价值生命才成其为人。”^[7]当然,人格自我可分为生物性自我和精神性自我两个层面,但生物性自我只是人格自我形成的基础和前提,精神性自我才是人格自我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显然,如果个体在“贵生”的同时加强自我人格修养,努力提升思想道德境界,使自己成为可能成为的最完善的人,就是善待自己;反之,如果个体忽视理想、道德、精神情操的培养,甚至有意无意地汲取有害自我、他人、社会的思想观念,从而形成不良的精神自我,就是善待自己。前者是人们应具有的正确人格生命态度,后者是人们应摒弃的病态人格生命态度。

(二)关爱他人,把他人当作人。他人是个体生命的“镜像”,关爱他人是在特殊意义上的关爱个体生命自身。人皆有爱人之心,凭着此心一个人常常能够做到无私利人。但爱人之心并不是无私利人的惟一动因,引发无私利人的更为重要的动因是人所特有的、经过后天教化才能实现的感情,亦即源于个人的道德需要的道德感情:人道主义的博爱原则。在人道主义看来,人本身就是最高价值。既然人本身是最高价值,那么,不言而喻,对于任何人,不管他多么坏,都应因其是人而关爱他、善待他、把他人当人看,这也是对战俘或罪犯施行人道主义的理论根据。因此,人们大都将“博爱”或“把人当人看”与“人本身是最高价值”并列,作为人道主义根本特征来界定人道主义。

然而,关爱他人的人道主义博爱原则并不仅限于“把人当人看”,因为人本身是最高价值之真谛在于:作为最高价值的人本身,主要是指人本身的发展、完善、自我实现,即人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性潜能从而使自己成为可能成为的最完善的人。因此,“关爱他人,把人当作人”不仅要求人们把人作为人来看待,而且要求人们把人作为人来培育,使人成为人,最终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三)扎根大地,与自然同呼吸。人从自然界化育出来,大自然是人类的母亲,地球是人类的家园,人应该孝敬大地母亲,报答自然的养育之恩,这本是自古以来受人与自然一体关系决定所形成的历史文化传统。然而,曾几何时,随着人类对自然取得的一个又一个胜利,人们开始奉行统治自然的哲学,把自然界当作掠夺和宰割的对象。

正当自然征服主义狂飙突进之时,一股“回归自然”的浪漫主义思潮开始漫入现代人的心田。1845年,美国自然主义者梭罗在其著作《瓦尔登湖》一书中写到“大地不只是已死的历史的一个片段,地层架地层像一本书的层层叠叠的书页,主要让地质学家和考古学家去研究;大地是活生生的诗歌,像一株树的树叶,它先于花朵,先于果实;——不是一个化石的地球,而是一个活生生的地球,和它一比较,一切动植物的生命都不过寄生在这个伟大的中心生命上。”^[8]1969年,英国学者J. E. 洛维洛克提出了著名的盖亚理论,以强调地球的生命属性。他指出:“关键的是星球的健康,而不是个体有机物种的利益;它既不与广泛的人类主义也不与已建立的科学

相一致;在盖亚,人类只是另一种物种,而不是这个星球的所有者和管理者;人类的未来取决于与它的适当关系,而不是自身利益的无休止满足。”^[9]

法国学者埃德加·莫兰认为,人类在大自然具有双重归属,她“一方面完全属于生物界、自然界和宇宙;另一方面又完全属于文化界,即语言、神话、思想、理性和信仰的世界”^[10]。也就是说,人既生存于自然中又生存于文化中。美国著名生态伦理学家罗尔斯顿则进一步认为,生存于自然和文化中的人,必须生存(适应)于自然环境中。因此,自然始终是人类文化生命扎根和萌生的土壤,人应以感激的心情栖息于地球上,承认自然界的价值和权利,与大自然同呼吸,在合理开发自然的同时,精心地呵护自然,积极地回报自然。

(四)心系社会,与祖国共命运。人是自然人、生物人,更是社会人、文化人,人的前途命运既要受个人天赋、家庭状况、地理条件的影响,更要受民族历史、社会性质、国家命运的左右。在大千世界,人是唯一一种高度社会化的动物。人际交往、集群生活是个人经验的世界,也是个人间的共有世界。交往产生了共识与认同、协调与合作,这就形成了个人对社会的归属感。然而,个人和社会又总是通过彼此提供的镜像而相互规定的,两者之间具有同源、共生、互动的关系,不仅个人在社会之中,而且社会也在个人之中。

在古代,由个人结成的社会还只是一种自然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主要靠自发形成的习惯和传统来维系。可以说,那时是“个人集合于社会”。到了现代,人的生存加速了自然状态向人为状态的转变,人类开始进入一个自觉建构集体性的社会时代。西方有学者认为,现代人对“现代社会”最重要的预设和期待有两点:一是社会的整体性,二是社会的和谐性。人们将此两点投向“个人”,便促成了关于“个人”的现代性意识。在这种意识中,通过规模性的组织设置和社会化的人格建构,每一个人都具有了体现和达成现代社会的基本法则、目标取向、行动计划的职能。由此,“个人整合于社会”。通过这种整合,诸如社会组织、社会运动、政治民主化和民主参与,以及福利国家和充分就业政策等大型“集体性产品”纷纷出现^[11]。在这类产品中,最具重要性的莫过于“民族国家”。如今,民族国家不仅被视为现代社会与前现代社会的“本质区别”,而且在经验上也成为

了整个社会的代表。

今天,无论哪个国家,都把爱国主义纳入本国公民教育的核心内容,目的是使每个公民从小就对自己的祖国怀有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以弘扬民族传统,传承民族精神。民族精神的实质是“族群归属”,即对某一特定的民族、社群、文化、传统和语言的归属。归属于最大的族群,是国家认同;归属于最久远的族群传统,是文化认同。这种归属内化于个体的知、情、意中,则为国民人格或国民性格。

心系社会、与祖国共命运要求人们为国家兴衰存亡尽忠,这也是中国人传统国家意识中的主要内容。国家兴亡在国际关系中总是表现为国家安全问题,而国家安全的核心是国家主权和国家统一。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当今世界,以国家疆界划分利益仍是国际关系的基础,切不可让“无边无际的世界主义”危及国家安全。当然,在教育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今天,我们又必须胸怀祖国,放眼世界。

[参考文献]

[1][2][3][德]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85;105;86.

[4]郑国治. 人生与信仰[EB/OL]. <http://www.rsyx.net/Ebook/zgz/rsyxy/index.html>.

[5]吕德文. 多重视角下的个人与社会的关系[EB/OL]. 三农中国,2006-11-14.

[6][德]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M]. 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恩格斯斯大林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158.

[7]余潇枫. 哲学人格[M].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51.

[8][美]梭罗. 瓦尔登湖[M]. 徐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270.

[9] Lovelock J. E. The Age of Gaia: A Biography of our living Earth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9:211.

[10][法]埃德加·莫兰. 地球·祖国[M]. 马胜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49.

[11]郑杭生,杨敏. 现代性过程中“个人”的创生与集体化[J]. 社会,2006(2).

[责任编辑:吴晓霞]